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4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特钢	股票代码	002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根豹	王小宇	
电话	0391-6099022	0391-6099031	
传真	0391-6099019	0391-6099019	
电子信箱	jyjgb2007@163.com	w.xy198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7,113,196.46	903,094,927.52	-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07,453.55	4,993,832.59	-7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98,019.94	-35,167,331.88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89,051.83	39,191,809.78	-17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0.28%	-2.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0,556,209.01	2,880,052,653.07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6,672,116.60	1,802,244,870.15	-2.5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6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4.8%	301,638,57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9%	53,949,08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7%	7,900,000			
李云波	境内自然人	0.49%	2,275,162			
唐和明	境内自然人	0.33%	1,527,235			
张文	境内自然人	0.27%	1,267,058			
刘广州	境内自然人	0.21%	1,000,000			
雷志奇	境内自然人	0.15%	717,537			
董波	境内自然人	0.13%	624,286			
祝梅	境内自然人	0.13%	59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加强对经营层的指导。面对国际国内宏观形势,及时做出正确判断和决策。报告期,公司上下围绕“深化调整、转型升级”,狠抓效率提升和挖潜增效,转变经营机制,努力开拓市场,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1、合理确定公司经营目标。针对市场需求低迷和同质化低价竞争等诸多因素,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在广泛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营业收入19亿元、利润总额5,000万元的年度经营目标,并将任务完成情况与高管人员薪酬挂钩。实践证明,这个目标对经营层来讲,既有压力也有动力,较好地调动了公司上下的积极性。

2、加强经营层班子建设。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班子进行了调整,并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竞聘的方式,新聘用了两名副总经理,解聘了一名副总经理职务。调整后的经营班子,平均年龄大幅降低,结构更趋合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层的生机和活力。

3、及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报告期,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主持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期报告、募投项目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同时,为提高董监高人员的决策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2012年年末董事会上,安排了《中原特钢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提升项目》专题讲座。另外,为保证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每次会议结束都要求经营层将需要落实的工作分解到人,有效加强了会议决策事项的贯彻和落实。

4、加强对经营层的工作指导。要求公司经营层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全面贯彻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按月与德勤公司进行一次深入沟通,根据诊断问题进行整改,把全面预算工作落到实处;责成经营层重新谋划三年滚动规划,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思路和方向。同时,董事会充分利用外界资源,对公司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进行了诊断,并形成工作报告,指导经营层工作的有效开展。

5、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根据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协调南方工业集团有关部门向国家申请国拨资本金。目前,已收到了财政部、国资委向南方工业集团下发的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3亿元的通知。该项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压力。

6、报告期,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的要求,通过全面实施以下措施,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运行:扎实开展降本增效,强力推行集中采购和招标采购,开展钢锭利用率、锻件利用率项目攻关;在全公司开展“废品减半”工程,梳理关键工序控制点,加强重点产品工艺评审和现场监控;创新营销模式,实行产品分级销售;深化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事业部运行机制。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736.91万元,较上年同期87,789.03万元,减少28,052.12万元,减幅31.95%;主营业务成本54,487.73万元,较上年同期79,291.35万元,减少24,803.62万元,减幅31.28%;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下行压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订单不足,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产品单位成本相对上升;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为8.79%,同比下降0.89%。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钻具、限动芯棒、定制精锻件、机械加工件等四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13%、7.35%、19.73%、29.18%;其毛利占比分别为32.85%、20.31%、15.18%、10.5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宗樵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3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3年8月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董事韩光武先生因担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对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海通证券关于中原特钢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上述资金先后分两次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经过审核同意了该事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和《海通证券关于中原特钢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2013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特将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7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1,1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38.2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8,361.73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0年5月27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978.72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3,830,085.56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2010]第1-0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之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先前计入发行费用的相关费用7,645,049.44元调入管理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7,645,049.44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81,475,135元。调增募集资金净额764.50万元的款项已于2011年3月3日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1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7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2,102.66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9,134.24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7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415.9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严格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再经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0年6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001501510050211171	19,159,345.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001501510049000030	125,000,000.00
合 计		144,159,345.1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1中的相关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中的相关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147.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5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51.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34.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	否	36,872.10	28,820.69	2,404.73	25,169.50	87.33%	2013年10月31日	2,017.47	否	否
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00.00%	2012年06月30日	1,569.67	否	否
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否	11,407.00	11,407.00	1,081.16	4,964.74	43.52%	2014年06月30日	659.9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279.10	59,227.69	3,485.89	49,134.24	-	-	4,247.1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67,279.10	59,227.69	3,485.89	49,134.24	-	-	4,247.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公司对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除继续完成部分室外工程收尾外,其余未实施内容不再实施;同时,该项目中已实施的部分建设内容按照合同规定款项尚未全部支付,以及部分室外收尾工程尚未结束,预计2013年10月31日全部完成,尚需使用募集资金约3,642.57万元;调整后,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8,820.69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10月31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量和售价同时下降,尚未达到预计效益。该项目本期取得效益2,017.47万元。 “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目前订单不足,开工不足,以及产品售价下降,尚未达到预计效益。该项目本期取得效益1,569.67万元。 “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出于对“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新增一套KDON(Ar)-3200/3200/80制氧机组”、“新建2座35/10KV变电站”(其中1座)和部分变压器更新改造等建设内容与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考虑,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因此,将该项目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该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659.96万元。由于目前该项目投入仅43.52%,尚未达到项目预计的整体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SX-65精锻机现代化改造”对公司锻压车间现有精锻机进行现代化改造,变更为“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即在特钢园区东生产区新增一套“1800吨径向精锻机”。 该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0年12月7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变更募投项目详情见2010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1、将原募投项目“SX-65精锻机现代化改造”变更为“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特钢园区东生产区新建第二锻压车间,新增一套“1800吨径向精锻机”,形成一条新的精锻生产线。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规划投资额39,96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分配给原项目的19,000万元,差额20,966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0年12月7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变更募投项目详情见2010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2、对原募投项目“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除继续完成部分室外工程收尾外,其余未实施内容不再实施;将原规划“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中的“锻造车间项目”、“制氧站项目”和“电渣车间新增1台30吨电渣炉项目”,与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的“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已开工建设的“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考虑,变更内容见上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该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2013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募投项目“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2010年0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际投资额为17,979.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12,984.90万元;SX-65精锻机现代化改造4,481.90万元;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512.82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201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17,979.6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979.6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54%),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4月2日起到2012年9月30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9月27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1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7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9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上述资金先后分两次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4月30日前先归还5,000万元,2014年8月18日前归还剩下的10,000万元,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800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原材料采购环节需大量流动资金,同时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以及应收账款也需占用大量的资金,导致目前流动资金不足。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公司目前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约为17,107.05万元,其中6,034.71万元计划于2014年5~6月份用于“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其余11,072.34万元(主要由“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调减投资额和专户累计利息构成)目前暂无明确的使用计划。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从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4月2日起到2012年9月30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2年9月2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3年4月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8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013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中原特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保荐机构同意中原特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4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特将本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7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1,1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38.2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8,361.73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0年5月27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978.72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3,830,085.56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2010]第1-0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之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先前计入发行费用的相关费用7,645,049.44元调入管理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7,645,049.44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81,475,135元。调增募集资金净额764.50万元的款项已于2011年3月3日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1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7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2,102.66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9,134.24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7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415.9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严格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再经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0年6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001501510050211171	19,159,345.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001501510049000030	125,000,000.00
合 计		144,159,345.1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1中的相关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中的相关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	28,820.69	2,404.73	25,169.50	87.33%	2013年10月31日	2,017.47	否	否
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SX-65精锻机现代化改造	19,000.00		19,000.00	100.00%	2012年06月30日	1,569.67	否	否
合计	-	47,820.69	2,404.73	44,169.50	-	-	3,587.1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原因:为规避生产经营风险和缓解锻压车间拥挤状况,保持公司精锻优势和提高市场竞争力,进而为实现公司“十二五”发展目标和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公司将原募投项目“SX-65精锻机现代化改造”对公司锻压车间现有精锻机进行现代化改造,变更为“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即在特钢园区东生产区新增一套“1800吨径向精锻机”。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本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0年12月7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变更